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1—016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00；
- 2、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 层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4、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黄中发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213,659,235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62.37%。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1、原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6,521,260 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2,541,410 元

2、原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66,521,26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66,521,260 股，其中国家股 89,457,355 股，国有法人股 46,468,800 股，境内法人股 11,991,359 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118,603,746 股。

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342,541,410 股，为人民币普通股。

3、原章程第四章第三十七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修改为：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期间，（1）如果与公司拟投资同一发电供热项目，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不损害公司的利益，在公司进行有关表决时，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2）公司就拟新投资建设任何发电供热项目进行有关表决时，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利用其股东权利剥夺或限制公司投资发电供热项目的机会。

4、原章程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修改为：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同意 213,659,2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

1、选举黄中发、陈辉、郭晓光、杨舜贤、钟英华、王铁军、蒋白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黄中发先生：同意 213,659,2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陈辉先生：同意 213,659,2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郭晓光先生：同意 213,659,2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4）杨舜贤先生：同意 213,659,2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5）钟英华先生：同意 213,659,2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6）王铁军先生：同意 213,659,2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7) 蒋自云先生：同意 213,659,2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选举王世定、江华、陈永宏、游达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交所公示 5 个工作日，没有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表决结果如下：

(1) 王世定先生：同意 213,659,2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 江华先生：同意 213,659,2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 陈永宏先生：同意 213,659,2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4) 游达明先生：同意 213,659,2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 2011 年 6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选举结果如下:

(1)林毅建先生:同意 213,659,2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郝必传先生:同意 213,659,2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蓝建璇女士:同意 213,659,2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上述三人作为股东代表监事,加上职工民主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张跃峰、王国强二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至本届监事会结束,下届监事会产生为止。上述监事的简历详见 2011 年 6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 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